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訂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27. 教師應遵守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 |  | 本條新增。  配合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1條規定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爰增訂本條文。 |
| 28.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辦理 | 26.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辦理。 | 點次調整。 |
| **29.**本要點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修改時應依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辦理。 | **27.**本要點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修改時應依基隆市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辦理。 | 點次調整。 |